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1號

抗 告 人 風震宇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7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783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2月24
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
同）113,5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
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4年6月24日，詎
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04,049元未獲付
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
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7836號裁
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附抗告理由。

三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
人強制執行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
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
否具備予以審查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
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
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

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卷第9頁），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提起抗告未附理由，僅表明對原裁定有異議，本院自無從審酌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薛嘉珩
法 官 張淑美
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吳珊華